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电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47），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合肥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拟装机容量为 200 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展开合作。

近日，公司接全资下属公司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该项目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庐江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发改备[2015]13 号）。根据备案通知书，项目公司将利用合肥庐江县龙桥镇相关土地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配套措施，总装机容量约 20MW，项目总投资约 15,210 万元，计划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同时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意见》（合政[2013]76 号），享受合肥市 0.25 元/千瓦时的度电补贴。

上述光伏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为 2,000 万千瓦时，并网发电后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后续进展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